

新时代证券

关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新时代证券作为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存在破产相关事项	是
3	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报告	是
4	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，公司累计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、公司存在破产相关事项，详见具体公告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、2019-079、2019-085、2020-017、2020-043、2020-049、2020-060、2020-069、2020-071、2021-001、2021-002、2021-003）。

3、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存在破产等事项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

4、因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公司将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仍为“ST 大华”，证券代码不变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累计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存在破产事项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、公司破产事项仍在进行中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持续经营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- 2、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新时代证券

2021 年 6 月 24 日